| 2026-11-26 | 香港商報 | A02 | 香江評論 | 陳勇 |

北都提速提效制度創新促發展

《北部都會區發展條例草案》較原定時間提前一個半月獲立法會三讀通過，成為香港首條專為單一發展區制定的專屬法例，標誌北都建設由規劃藍圖邁向法定框架， 踏出關鍵一步。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首次在港澳專章提出「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」，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；香港首個五年規劃亦將北都建設加速提效列為主要目標。條例此時通過，既是對接國家發展戰略、回應中央期望，亦反映社會對加快北都建設、拓展經濟空間的共同期待。

拆牆鬆綁破制度障礙

今年，立法會議員先後三次考察北都，走訪洪水橋/厦村、河套及古洞北，了解工程推進情況，亦感受到區域競爭日益激烈。河套一河之隔的深圳園區，正以「深圳速度」集聚科研機構及創科企業，香港更須把握時間提升競爭力。北都條例的積極意義主要體現在三方面。

第一，突破傳統規劃及地政程序。過往大型發展項目涉及繁複收地、審批及建

築許可，推進需時甚長，難以配合產業發展及人才引進節奏。草案簡化相關流程，有助減少行政掣肘，為土地開發及基建爭取時間，配合智算、先進製造等新興產業需要。

第二，打通跨境協同發展的制度接口。北都與深圳毗鄰，兩地在科研、產業、能源及數據等方面合作空間廣闊。草案為新皇崗口岸、跨境綠電、數據流動及科研資源共享等安排提供法律基礎，有助加強與深圳及廣東省聯動，推動優勢互補，深化區域協同發展。

第三，建立更靈活的治理架構。北都範圍廣闊，片區定位各異，單靠現有部門分工未必足以應付跨領域統籌。草案授權政府按需要設立法定機構，有助整合資源、協調部門及提升發展效能，亦為日後大型項目累積制度經驗。

提速與監督並重

立法只是北都建設的起點，能否發揮作用仍取決於執行及配套。政府加快發展之餘，亦須審慎處理三項議題。

首先，提速必須兼顧社會監督、保育及居民權益。簡化規劃和收地程序，不代

表可以忽略公眾參與。政府須完善補償、安置及諮詢機制，妥善保障居民和營運者權益，同時兼顧生態及鄉郊文化保育，避免社會產生重進度、輕民意的疑慮。

其次，行政效率提升不等於招商條件完善。草案聚焦程序簡化，並不涵蓋稅務優惠及產業補貼等措施。政府須同步制定具針對性的產業政策，完善人才及生活配套，並及早布局綠電、算力等基建，讓土地、人才、產業及設施互相配合，避免出現「有地無產業」。

最後，跨境制度銜接仍待深化。數據流動、綠電供應、專業資格互認及資金流動涉及兩地不同法律和監管制度，單靠本地立法難以解決所有問題。政府須加強與廣東省及深圳協作，建立常態化跨地域協調機制，逐步完善規則銜接，將地理優勢轉化為發展動能。

長遠而言，北都條例不只是一條發展法例，更是香港探索新發展模式、推動制度創新的重要一步。